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鄂建协(2025)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湖北省建筑业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有关精神,持续推进我省建设工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根据《湖北省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我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上半年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科技成果评价资料集中受理时间:上半年2月7日-3月10日,下半年8月1日-9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科技成果评价需提交如下资料:

- 1、研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与创新性、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 2、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 3、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国内或国际技术查新报告;
 -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 6、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 生态效益证明;
 - 7、用户应用证明;
 - 8、评价所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请需要申报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提前与省建协科技部联系咨询相关事宜,资料报湖北省建筑业协会科技部。

联系人: 罗文敏 027-87362225 18627091539

邮 箱: 865112849@qq.co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605室

附件: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2、湖北省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主題词: 2025 年科技成果评价工作通知湖北省建筑业协会2025 年 2 月 7 日